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阅《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

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合法合规、保障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调整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调整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王普查
2022 年 4 月 26 日